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青中（环验）字（Y2017）第096号

项目名称：烟台宝田肥业有限公司肥料存储车间项目
委托单位：烟台宝田肥业有限公司

青岛中一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承 担 单 位：青岛中一监测有限公司

总 经 理：张凯钟

技 术 负 责 人：张伟红

质 量 负 责 人：赵春晓

项 目 负 责 人：邓 新

报 告 编 写 人：岳飞飞

报 告 审 核 人：翟文娟

报 告 批 准 人：孙晓玲

青岛中一监测有限公司

电话:0532-87780000

传真:0532-87788000

邮编:266109

地址:青岛城阳区王沙路 877 号（天一•方中商业地带 A 座 8 号）

目 录

表 1 基本情况.....	2
表 2 建设项目概况.....	4
表 3 生产工艺.....	8
表 4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9
表 5 验收标准及限值.....	10
表 6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11
表 7 废气监测内容.....	12
表 8 废水监测内容.....	15
表 9 噪声监测内容.....	16
表 10 环境管理调查.....	18
表 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0
表 12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1

附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 厂区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布点图

附件 3 环评结论和建议

附件 4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 5 委托书

附件 6 生产报表

附件 7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 8 青岛中一监测有限公司的资质文件

表 1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烟台宝田肥业有限公司肥料存储车间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烟台宝田肥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洛阳路 6 号				
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 1067.25m ² ，建设内容包括 1F 仓库、3F 办公区				
环评时间	2016 年 7 月	开工日期	2017 年 3 月		
竣工投产时间	2017 年 7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7 年 10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原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海岳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6.7%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6.7%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 3.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监【1995】335 号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办法》（试行）通知” 4.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5. 《烟台宝田肥业有限公司肥料存储车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6. 烟台宝田肥业有限公司肥料存储车间项目审批意见 7. 烟台宝田肥业有限公司肥料存储车间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 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2. 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标准</p> <p>3. 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p>
-------------------------	---

表 2 建设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烟台宝田肥业有限公司位于烟台经济开发区洛阳路 6 号，是一家集科研、生产、销售为一体，以生产复混肥、有机无机复混肥、生物有机肥及绿色新型生态肥为主的现代化高新技术企业，经营范围为：肥料的研究以及技术转让：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有机肥料、符合微生物肥料、生物有机肥、农用微生物菌剂、水溶肥料（大量元素、中量元素、微量元素、含氨基酸、含腐蚀酸）、叶面肥料（含氨基酸、微量元素）的生产、销售；肥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的批发、销售。

为满足公司配套能力，公司决定在现有厂区内部建设肥料存储车间，2016 年 7 月，烟台宝田肥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海岳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烟台宝田肥业有限公司肥料存储车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6 年 8 月 4 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原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环保局）以烟开环表[2016]60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项目劳动定员 3 人，厂区内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年工作时间 270 天，实行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二、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

1、项目占地 1067.25m²，建设内容包括 1F 仓库、3F 办公区，项目主要经济指标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经济指标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备注
1	主体工程	仓库	占地面积 871.25m ² ，1F，主要用于存放微生物肥料
2	公用工程	办公生活区	占地面积 196m ² ，建筑面积 718.6m ² ，3F，地下一层，主要用于办公
3	环保工程	废气	车间通风设施
		噪声	低噪声设备、定期检查、加强管理

2、其他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烟台开发区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2) 供电、通讯

本项目供电、通讯等均由城市基础管网提供。

三、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噪声等，项目的环保设施及其投资见下表 2-2。

表 2-2 环保设施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气	车间通风设施	12
噪声	低噪声设备，定期检查、加强管理	8
合计		20

四、工程内容

项目产品方案、主要设备一览表分别见表 2-3、2-4。

表 2-3 主要产品方案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年周转量	最大存储量	状态	贮存方式
1	微生物肥料	1000 吨	500 吨	固态	袋装、箱装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实际数量
1	叉车	台	1

五、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洛阳路 6 号，项目地理位置见附件 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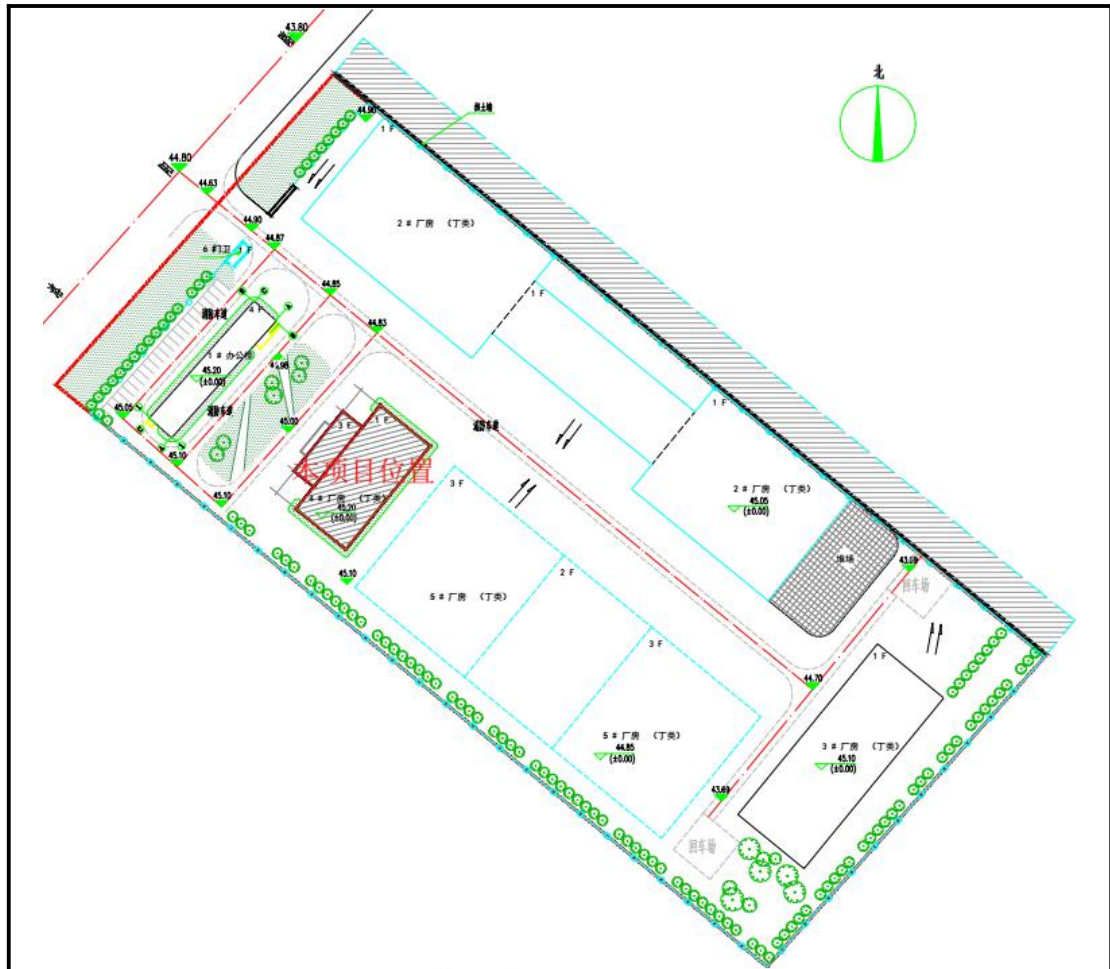


图 2-1 厂区平面布置图

六、项目变更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建设 1 栋办公楼（6F）、1 栋仓库（1F）；

实际建设：建设 1 栋办公楼（3F）、1 栋仓库（1F）；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该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七、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位于烟台开发区洛阳路 6 号，项目周围 1km 范围内无重要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地、生态敏感点等。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树乔王家，项目环境敏感点一览表见表 2-5，敏感点图见图 2-2。

表 2-5 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距离
1	树乔王家	西南	260



图 2-2 敏感点位置图

表 3 生产工艺

一、生产工艺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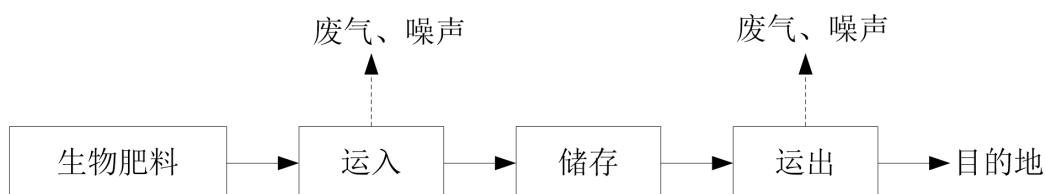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本项目为仓储建设项目，主要存放公司生产的微生物肥料，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

运入：公司生产的微生物肥料采用叉车运至仓库，根据产品类别，分类存放。

运出：根据订单需要，进行打包装车、出库，通过汽车运送至具体地点。

二、污染物产生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装卸颗粒物、恶臭污染物以及汽车尾气。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叉车、运输车辆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以及装卸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

表 4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一、主要污染物的产生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装卸颗粒物、恶臭污染物以及汽车尾气。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叉车、运输车辆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以及装卸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

二、主要污染物的处理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装卸颗粒物、恶臭污染物以及汽车尾气。

仓库为封闭式仓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极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微生物肥料储存过程中挥发的少量恶臭污染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汽车在启动、怠速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汽车尾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叉车、运输车辆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以及装卸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日常维护管理，合理布局，项目区内车辆禁止鸣笛，减速行驶等，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固态废物产生。

表 5 验收标准及限值

一、执行标准

1、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3、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二、标准限值

表 5-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废气类别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mg/m ³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氮氧化物	0.12mg/m ³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GB14554-93

表 5-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区	60	50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标准限值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指标已包含在污水处理厂指标之内，不须另行申请总量。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含有少量汽车尾气氮氧化物，无二氧化硫，不须申请总量。

表 6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一、验收工况要求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时，进入现场进行监测，以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二、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时间：2017 年 10 月 17 日—10 月 18 日。

本项目是肥料存储项目，年周转量 1000 吨，年工作时间 270 天，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6-1。

表 6-1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项目产品	设计周转产量 (吨/d)	实际周转产量 (吨/d)	运行负荷 (%)
2017 年 10 月 17 日	微生物肥料	3.7t	3	81.1
2017 年 10 月 18 日	微生物肥料	3.7t	3.2	86.5

监测期间，微生物肥料存储车间微生物肥料周转正常进行，监测两天微生物的周转能力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三、工况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通过查看验收期间实际生产负荷的纪录，监测两天微生物肥料的周转量均达到 75%以上，该项目监测两天仓库周转正常，满足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表 7 废气监测内容

一、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类型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上风向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布设 1 个监测点，下风向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布设 3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小时浓度

二、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及监测仪器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HJ/T 38-199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C 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4mg/m ³
颗粒物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WWK-1 无音无油空压机、2ZX-1 旋片式真空泵	10（无量纲）
氮氧化物	HJ 479-2009《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5mg/m ³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复核审核。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

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四、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气象监测参数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3 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温度(°C)	湿度(%)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大气压(kPa)
2017.10 .17	上风向 01#	10:00	16.7	44	北	1.70	4	0	102.18
		13:00	16.7	44	北	1.73	4	0	102.06
		15:00	16.7	44	北	1.74	4	0	102.27
	下风向 02#	10:00	16.7	44	北	1.76	4	0	102.18
		13:00	16.7	44	北	1.83	4	0	102.06
		15:00	16.7	44	北	1.77	4	0	102.27
	下风向 03#	10:00	16.7	44	北	1.78	4	0	102.18
		13:00	16.7	44	北	1.78	4	0	102.06
		15:00	16.7	44	北	1.79	4	0	102.27
	下风向 04#	10:00	16.7	44	北	1.80	4	0	102.18
		13:00	16.7	44	北	1.73	4	0	102.06
		15:00	16.7	44	北	1.71	4	0	102.27
2017.10 .18	上风向 01#	08:30	13.1	49	南	1.68	10	6	101.92
		10:00	13.8	47	南	1.51	10	4	101.83
		12:00	14.2	45	南	1.29	9	3	100.79
	下风向 02#	08:30	13.1	49	南	1.56	10	6	101.92
		10:00	13.8	47	南	1.56	10	4	101.83
		12:00	14.2	45	南	1.31	9	3	100.79
	下风向 03#	08:30	13.1	49	南	1.53	10	6	101.92
		10:00	13.8	47	南	1.57	10	4	101.83
		12:00	14.2	45	南	1.32	9	3	100.79
	下风向 04#	08:30	13.1	49	南	1.56	10	6	101.92
		10:00	13.8	47	南	1.59	10	4	101.83
		12:00	14.2	45	南	1.34	9	3	100.79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氮氧化物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17.10.17	上风 向 01#	10:00	0.021	0.124	0.88	<10
		13:00	0.030	0.153	0.66	<10
		15:00	0.028	0.207	0.64	<10
	下风 向 02#	10:00	0.031	0.150	0.90	14
		13:00	0.036	0.156	0.50	13
		15:00	0.034	0.227	0.87	15
	下风 向 03#	10:00	0.031	0.143	0.52	13
		13:00	0.043	0.164	0.75	14
		15:00	0.041	0.239	0.51	12
	下风 向 04#	10:00	0.045	0.140	0.58	13
		13:00	0.050	0.193	0.79	14
		15:00	0.048	0.218	0.53	12
2017.10.18	上风 向 01#	08:30	0.020	0.084	0.68	<10
		10:00	0.022	0.088	0.55	<10
		12:00	0.025	0.086	0.58	<10
	下风 向 02#	08:30	0.028	0.154	1.04	13
		10:00	0.031	0.222	0.59	12
		12:00	0.032	0.097	0.67	14
	下风 向 03#	08:30	0.027	0.132	0.45	13
		10:00	0.034	0.111	0.52	15
		12:00	0.035	0.086	0.59	14
	下风 向 04#	08:30	0.038	0.115	0.46	12
		10:00	0.035	0.098	0.87	11
		12:00	0.039	0.092	0.54	13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050mg/m³、0.239mg/m³、1.04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臭气浓度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5（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

表 8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9 噪声监测内容

一、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表 9-1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eq})	东厂界布 1 个点、 西厂界布 1 个点、 南厂界布 1 个点、 北厂界布 1 个点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

二、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及主要监测仪器和设备见表 9-2。

表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仪器	备注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5680 型多 功能声级计	--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应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监测人员应持证上岗；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测量时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四、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段	监测点位	2017.10.17		2017.10.18	
		监测时间	Leq (Ld/Ln)	监测时间	Leq (Ld/Ln)
昼间	东厂界	10:00	50.7	09:50	51.2
	南厂界	10:07	51.0	09:55	52.1
	西厂界	10:11	49.7	09:59	51.5
	北厂界	10:14	52.6	10:03	50.7
夜间	东厂界	22:00	44.9	22:07	45.4
	南厂界	22:07	46.2	22:11	46.0

	西厂界	22:13	45.1	22:17	44.9
	北厂界	22:19	46.7	22:21	44.7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第一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9.7~52.6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4.9~46.7dB(A)；第二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0.7~52.1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4.7~46.0dB(A)；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表 10 环境管理调查

一、环保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2016年7月，烟台宝田肥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海岳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烟台宝田肥业有限公司肥料存储车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6年8月4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原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环保局）以烟开环表[2016]60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目前，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的建设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并投入运行，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

二、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执行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烟台宝田肥业有限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环保管理程序，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同时建立了管理系统，并严格贯彻执行各项环保制度，公司针对环境的各项制度、文件建立了专门的环保档案，档案有专人负责管理。

三、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监测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烟台宝田肥业有限公司由生产部负责该公司的环保工作，负责该环保工作的有1人，负责日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该公司未设置专门的环保监测站，监测任务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四、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仓库为封闭式仓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极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微生物肥料储存过程中挥发的少量恶臭污染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汽车在启动、怠速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汽车尾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叉车、运输车辆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以及装卸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日常维护管理，合理布局，项目区内车辆禁止鸣笛，减速行驶，加强绿化等，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各环保设施的运行，日常检查和维护均由专人负责，确保了各设施的正常运行。

五、固废产生、处理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无固废产生。

六、环境风险检查

本项目主要存放公司生产的微生物肥料，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环境风险评价使用技术和方法》（胡二邦主编，中国环境出版社），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及《危险货物名表》（GB12268-2005）规定，扩建项目不进行生产，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本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因素为火灾，为把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公司构筑物的耐火等级、安全疏散和防火间距等设计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国家有关规定。加强用电管理，定期对电路进行检测，发现隐患及时清除。加强防火教育，提高防范意识。配备消防设施、灭火设备及个人防护用品。

表 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11-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果
<p>施工期严格执行《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方法》的有关规定，采用遮盖、围挡、喷洒等方法，防治道路、施工扬尘；加强生产组织管理，减轻运输扬尘、尾气污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各项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p>	<p>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纠纷事件；</p> <p>监测结果表明：试运行期间，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已落实
<p>科学设计物流通道，采取隔声、减震、绿化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p>	<p>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已落实

表 12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结论

1、“三同时”执行情况

2016年7月，烟台宝田肥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海岳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烟台宝田肥业有限公司肥料存储车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6年8月4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原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环保局）以烟开环表[2016]60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该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的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产使用，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2、废气监测结论

厂界无组织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0.050mg/m³、0.239mg/m³、1.04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臭气浓度的最大排放浓度为15（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要求。

3、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噪声第一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49.7~52.6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44.9~46.7dB(A)；第二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50.7~52.1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44.7~46.0dB(A)；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产生、处理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无固废产生。

5、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指标已包含在污水处理厂指标之内，不须另行申请总量。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含有少量汽车尾气氮氧化物，无二氧化硫，不须申请总量。

6、环保制度落实情况

烟台宝田肥业有限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环保管理程序，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

制度》等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同时建立了管理系统，并严格贯彻执行各项环保制度，公司针对环境的各项制度、文件建立了专门的环保档案，档案有专人负责管理。

二、建议

- 1、加强厂区绿化
- 2、注意厂区管理，禁止乱堆乱放。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 - (11)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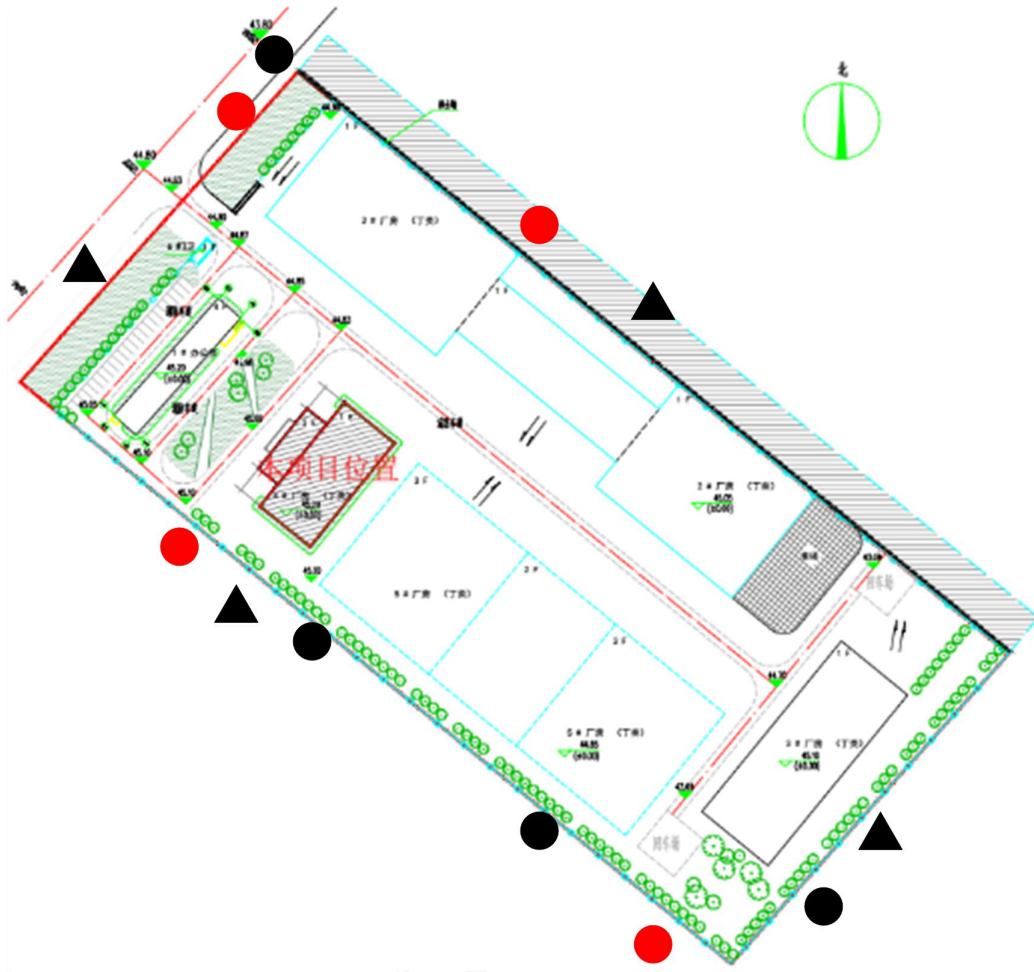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厂区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布点图



- ▲ 噪声监测点位
- 2017.10.17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2017.10.18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附件 3 结论和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 项目概况

烟台宝田肥业有限公司肥料存储车间项目位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洛阳路 6 号 (C-12 小区)，项目占地面积 1098.75m²，建筑面积 1614.35m²，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 6.67%。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微生物肥料存储，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爆及危险物品仓储和物流配送，预计年周转量为 1000 吨，最大储存能力为 500 吨。

2. 产业政策符合、选址合理性和 263 号文符合性

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规定，本项目既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烟台市工业行业发展导向目录》(2014 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优先发展产业、限制发展产业及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符合烟台市工业行业发展的规定。

扩建项目位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洛阳路 6 号 (C-12 小区)，整个项目区东侧为元铎钢管公司，南侧为空地，西侧为洛阳路，北侧为宝源生物公司，项目周围交通便利，水、电及其他配套设施完善，环境良好。根据《土地证》、《房屋所有权证》和《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2011~2030 年)》，项目所在区域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发展的总体规划，项目选址合理。

3.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2012-2012) 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较好。

(2) 地下水环境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 III 类标准。

(3) 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

4.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包括扬尘、施工设备和运输车辆废气、装修废气，以扬尘为主，排

放方式均为无组织排放，其将对环境空气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但这种污染是短期的，工程结束后，将不再存在。

(2) 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水量较少，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石油类，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可回用作建筑施工用水和场区洒水降尘，建材堆放采取防雨水冲刷措施。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包括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噪声源强为 75dB(A)~100dB(A)之间。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间位置处，对运输车辆进行管理等措施，施工噪声的影响可以得到较大程度的缓解，施工结束后，噪声影响随即消失。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用于平整场地、铺路或运往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施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 生态环境

扩建项目位于现有项目区内，项目建成后用地被用于建设建筑物，这些土地永久性被使用，无法恢复原状。通过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可以明显减少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5.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

扩建项目产生废气主要包括装卸颗粒物、恶臭污染物和汽车尾气。

装卸颗粒物：扩建项目仓库主要用于微生物肥料存储，产品为袋装、箱装，没有散装产品，可有效减少装卸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且扩建项目仓库非露天储存，飘散到仓库外的扬尘很少，通过加强通风，预计厂界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1.0mg/m³ 要求。

恶臭污染物：微生物肥料存储过程中，会挥发出少量的恶臭污染物，通过加强通风，预计厂界浓度能够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454-93）表 1 中臭气浓度

20（无量纲）的标准要求。

汽车尾气：汽车在启动、怠速行驶过程中燃油不充分燃烧，将产生少量的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氮氧化物（NO_x）、一氧化碳（CO）和碳氢化合物（HC）等。扩建项目运输车辆使用频率较低，在项目区内行驶路线较短，汽车尾气产生量小，在露天空旷条件下很容易扩散，车辆均安装尾气净化设施，通过加强车辆定期检修，经过空气扩散、绿化吸收等作用后，预计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扩建项目无新增排水，仓库主要存放公司生产的微生物肥料，产品呈固态，一旦洒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3）噪声

扩建项目噪声主要为叉车、运输车辆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以及装卸过程产生的噪声，源强约 70dB(A)~80dB(A)。通过选用合适的低噪声设备，加强日常维护管理，合理布局，项目区内车辆禁止鸣笛、减速行驶，加强绿化，经过空气吸收、距离衰减和墙壁屏蔽后，预计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无新增固体废物。

6. 风险事故分析

扩建项目储存过程中无重大危险源。建设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加强风险管理，扩建项目在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几率及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可大大降低，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7. 清洁生产分析

扩建项目设备先进，节能措施得当，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和平面布置合理，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在充分做好本环评提出的防治污染的前提下，并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运行良好的状态下，从环保角度认为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及要求

1. 项目建设坚持“三同时”制度，应保证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在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2. 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治理的各项措施，加强管理，确保各项设施的正常运行。

3.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进行建设，不准擅自变更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等。如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等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报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批准。

附件 4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烟开环表[2016]60号

审批意见:

经审查,对《烟台宝田肥业有限公司肥料存储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扩建项目位于烟台开发区 A-46 小区,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约 0.1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0.16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为 1 栋办公楼(6F)、1 栋仓库(1F)。项目存放物品主要为微生物肥料,产品方案主要为年周转肥料 1000 吨、最大储存量 500 吨。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各项污染物除了满足下列排放标准外,还必须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COD500mg/L, SS ≤ 400mg/L, 氨氮 45mg/L);

2、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功能区标准;施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3 相关标准(1.0mg/m³);营运期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20 无量纲);

3、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 60dB(A),夜间 ≤ 50dB(A));

三、施工期严格执行《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用遮盖、围挡、喷洒等方法,防治道路、施工扬尘;加强生产组织管理,减轻运输扬尘、尾气污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各项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四、科学设计物流通道,采取隔声、减振、绿化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五、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2016 年 8 月 4 日

烟台开发区分局
环保审批专用章
(1)

经办人: 李宁

附件 5 委托书

委 托 书

青岛中一监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今委托贵单位对我方烟台宝田肥业有限公司肥料存储车间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特此委托

烟台宝田肥业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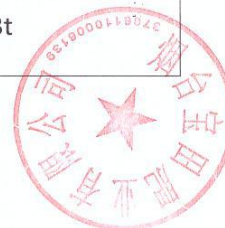
2017年9月25日



附件 6 生产报表

生产报表

时间	产品名称	进库	出库
2017.10.17	微生物肥料	3t	2.7t
2017.10.18	微生物肥料	3.2t	3t



附件 7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一、总 则

- 1、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 2、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 3、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二、环境监测工作

- 1、每年根据公司下达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监测时如有超标情况,要按照程序文件要求及时通知相关部门,不得私自减少监测次数或停止监测。
- 2、每季度 3 日上报前一个季度的《环境报表》。
- 3、生产办除开展常规监测外,要承担对突发性的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工作。
- 4、外排污水和大气的监测外委有资质机构进行。

三、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 1、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

有环保工作内容。

2、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3、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4、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环境管理，承揽环保设施施工的单位，要持有上级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证，在施工过程要防止产生污染，施工后要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有植被损坏情况的，施工单位要采取恢复措施。

5、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对检修中拆卸的受污染的设备材料要进行处理，避免造成污染转移;

(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综合管理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五)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

(六)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 1、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为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 2、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 3、凡由于设计原因，使建设项目排污不达标，设计单位除负设计责任外，还应免费负责修改设计，直至排污达标，并承担在此期间由于排污不达标造成的排污费和污染赔款，对由于施工质量造成生产装置污染处理不能正常运行，施工单位应免费限期进行整改，直至达到要求。在此期间，发生的环保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五、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

- 1、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 2、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并上报公司领导批准，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六、环境污染事故的管理

- 1、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2、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 3、凡发生污染事故后，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并立即上报公司领导，开展事故调查等工作(最迟不得超过 2 小

时), 12 小时内将事故报告或简报上报公司综合管理部, 公司综合管理部按照有关事故处理规定分级负责, 逐级上报, 接受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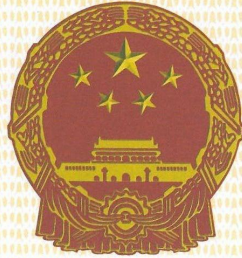
4、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 在签订工程合同时, 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 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 发生污染事故, 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七、附 则

- 1、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 按上级规定执行。
- 2、本制度由生产办负责解释。
- 3、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8 青岛中一监测有限公司的资质文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00341120

名称: 青岛中一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王沙路 8 7 7 号(天一方中商业地带A座 8 号)(266109)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71500341120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16日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15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烟台宝田肥业有限公司 4#厂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17年1月11日，烟台宝田肥业有限公司组织成立4#厂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烟台宝田肥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青岛中一监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烟台创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山东圣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山东海岳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国环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烟台开发区大季家工业园 C-12 小区公司现有厂区内，属于改扩建项目，总占地 1067.25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20 万元，建设内容主要用于微生物肥料存储，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爆及危险物品仓储和物流配送，预计年周转量为 1000 吨，最大储存能力 500 吨。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2016年7月，烟台宝田肥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海岳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烟台宝田肥业有限公司肥料存储车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6年8月4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原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环保局）以烟开环表[2016]60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该项目2017年3月开工，2017年7月竣工，2017年10月投入使用。

二、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无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装卸颗粒物、恶臭污染物以及汽车尾气。

仓库为封闭式仓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极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微生物肥料储存过程中挥发的少量恶臭污染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汽车在启动、怠速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汽车尾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叉车、运输车辆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以及装卸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日常维护管理，合理布局，项目区内车辆禁止鸣笛，减速行驶等，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气

厂界无组织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050mg/m³、0.239mg/m³、1.04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臭气浓度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5（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

2、噪声

厂界噪声第一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9.7~52.6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4.9~46.7dB(A)；第二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0.7~52.1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4.7~46.0dB(A)；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烟台宝田肥业有限公司 4# 厂房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试运行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分期验收条件。

七、建议

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

2018 年 1 月 11 日

